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负债情况.....	3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汉江国投	指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披露已发行债券的 2022 年中期报告
襄阳市国资委	指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汉江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HANJIANG GUOTOU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JGT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76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 襄阳市东津新区汉水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jgtjt.com/
电子信箱	hjgt@hjgt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汉水路 1 号
电话	0710-3560769
传真	0710-3531998
电子信箱	hujun@hjgtjt.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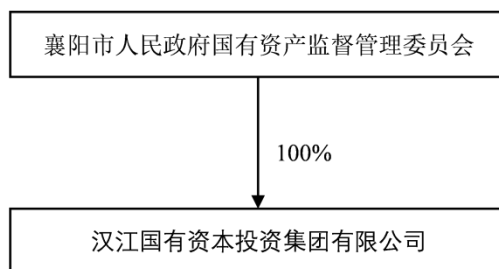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徐勇	董事长	2022. 2. 22	2022. 4. 29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徐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开均、潘峰、谢晶晶

发行人的监事：何细民、卢万锋、田羲、鲁建山、杨婷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姚爱杰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刚、熊峰、胡钧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对保障房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教育、文化及配套产业、旅游、养老、殡葬服务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土地整理委托代建业务、工程代建业务、水电煤气销售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租赁业务板块及其他板块，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检测服务业务、担保业务、交通运输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利息业务、项目管理业务、押运业务、粮食销售业务、污水管网运营业务、磷矿石销售业务及汽车贸易业务等。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土地整理委托代建业务运营模式：

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作为委托方，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实施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工作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在《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期间，委托方以实际土地开发成本（包括相关费用）加成 60%（±10%），即实际土地开发成本*（1+60%（±10%）），作为收入补偿给受托方。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委托代建费用后由委托方所有。

2）工程代建业务经营模式：

一般代建类业务经营模式：襄阳市人民政府作为市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委托方，采取“政府决策委托、社会融资建设、财政审核投资、合同严格约定、回款分期支付”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人采取全部或部分社会化融资方式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移交相关部门维护管理。项目业主按照协议约定的代建工期、投资回报率、偿还期限、付款时点等内容分期偿还发行人在项目范围内的代建投资。

保障房建设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子公司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承接的项目主要来自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襄阳住建局”）。襄阳住建局委托公司进行具体项目建设，双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建费用约定为工程投资额的 12%-15%。

3）水电煤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煤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目前的煤销售业务经营主要分为四种方式进行，i) 自营模式。汉源公司自行采购煤炭，并向湖北华电、国电长源等用煤企业供给，业务模式为汉源公司自行在山西、内蒙古等地国有大型煤矿采购煤炭，然后通过运输渠道运送给用煤企业，并从中赚取一定的差价。由于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煤炭的产地以及运输费用的不同，造成华电、国电在收购过程中的价格也不尽相同，加之煤炭在运送过程中的损耗，平均每吨的利润约为 30 元。这种业务模式所产生的业务量占汉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35% 左右。ii) 重点量计划。汉源公司每年给华电、国电分别保证 40 万吨、24 万吨的煤炭供给，但这部分煤炭并非公司自行采购再转售给电力公司，而是由华电、国电自行与供煤商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运费等。待具体价格确定后，汉源公司再以约定价格每吨上浮 3 元的价格出售给华电、国电，运费则由电力公司直接拨款给汉源公司，再转付给供煤商。汉源公司从中赚取一定量的利润。重点量计划占公司业务总量的约 40%。iii) 市场煤模式。汉源公司与供煤商签订协议，供煤商直接以汉源公司的名义将煤炭运送给用煤企业，并从中赚取差价，以解决煤炭资源与市场资源错配的矛盾。为保证运量，汉源公司在供煤商将煤炭运抵用煤企业后，以实际到货重量先行预付 70% 的款项给供煤方，以保证其流动资金周转，进而扩大其通过此种业务模式的运量。通过此种模式，汉源公司有效地解决了市场资源丰富，但煤炭资源及运力资源无法与市场资源相匹配的问题。这类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约 20%。iv) 项目合作模式。汉源公司与省内部分大型煤炭贸易商进行项目合作，针对每个合作的贸易商，分别设立项目部。该种模式主要是汉源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借助合作方的上下游渠道从事煤炭贸易，并从中获取利润。此种业务模式不仅进一步开拓了市场，增大了公司的业务量，并通过推行考核机制，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贡献了大量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较大的份额。通过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约 5%。

水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子公司襄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集自来水生产与供给、供水工程设计与建设、流量仪表制造与销售、科技开发和第三产业为一体的省域第二大供排水一体化的集团型水务企业，日供水能力达 100.6 万立方米，水质综合合格率、供水压力合格率等服务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供水服务面积为 63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 100 余万人。随着襄阳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前该部分业务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4) 商品房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投置业”）负责。襄投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5) 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由子公司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这两家子公司均拥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其中汉江城建集团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双一级”资质，还拥有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城市园林绿化、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资质；襄阳路桥集团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监理甲级、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养护二类甲级二类乙级三类甲级三类乙级等资质，均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租赁业务经营模式：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除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外，还负责襄阳市市区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工作。该公司的公租房的出售和管理依据襄阳市政府出台的《襄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襄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主要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的无房职工及在市区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租户在租赁满 5 年后符合一定条件可以申购公租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襄阳市地处汉江中游平原腹地，是汉江流域重要的地级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发达的交通网络，是骨干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航空运输方面，襄阳机场已开通多条航线，可直达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全国重要城市。铁路运输方面，襄阳已成为全国重要的高铁枢纽，可直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郑州等大城市，形成了直达周边省会城市 2 小时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 7 小时的高铁交通圈。水路方面，汉江中下游已达到三级航道标准，襄阳港是中国第二十大内河港口，国家“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主要中转港口，也是汉江流域港口服务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核心组成部分。公路运输方面，襄阳市是湖北省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心之一，襄十、襄荆、孝襄和阳魏高速公路通过境内，可直达孝感、十堰、荆州、魏集，并与京珠、黄武等全国高速路网相连。

发行人城市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进行管理运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责、权、利明确，发行人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发行人领导班子在城市建设、经营、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有着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在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发行人作为襄阳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公司，担负着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筹资与建设的任务，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行业，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襄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将面临很大的发展机遇。

（2）土地整理行业

湖北居华中腹地，处长江中游，大别山、秦巴山、武陵山、幕阜山坐落四周，中部平原耕地丰沃、资源多样，境内水网纵横、湖泊密布，国土空间呈现“五分林地三分田，一分城乡一分水”的总体格局，是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文件精神，湖北省自 2019 年 5 月组织开展了《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并于 2021 年发布公示版。《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系统配置各类空间要素，在推进大长江保护、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彰显荆楚魅力、构建现代化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做出了综合安排。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年，提出了 2025 年近期目标，2035 年远期目标和对 2050 年的展望。提出要把湖北建设为全国重要增长极、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内陆开放新高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出要使得国土空间更有韧性、区域布局更加协调、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开放格局不断深化、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规划》提出了湖北省国土空

间开发格局，即“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区域协同”，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培育“襄十随神”城市群和“宜荆荆恩”城市群为两翼，形成汉宜、汉十、京广、襄宜城镇集聚发展廊道和十神恩绿色发展廊道，打造 10 个联动发展组团。《规划》尤其重视生态保护，提出了“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提出了提高生态碳汇能力，提出拓展“两山”理念转化路径，在江汉平原农业主产区发展生态农业和产业生态化转型，在山区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等，在三江沿线实施自然生态空间指标，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出保护江汉平原粮食安全“聚宝盆”，深入实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又提出了优化现代产业和创新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

从《规划》来看，湖北省致力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这在《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基础上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发行人所在的襄阳市，既是“襄十随神”城市群的核心，又是汽车、装备、食品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点，还是江汉平原主要农业产地的一部分，在发展城市群和产业集聚区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土地整理需求，而发展生态农业遏制耕地“非农化”也产生了复垦需求，这些都为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发行人又是代表襄阳市本级政府进行市区土地整理的唯一主体，在土地整理中具有垄断优势，随着《规划》的落实，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有极大的升值潜力。

（3）保障房建设

近年来部分城市房价飞涨，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不足，住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党中央、国务院从保增长、扩大内需、惠民生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定，不断增加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扶持力度。目前我国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十四五”规划提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目前，襄阳市已建立起覆盖全市的住房保障制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

（4）水务

水是城市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城市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核心内容之一，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点。据公开的资料显示，我国水资源总储量约 2.81 万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2,400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被列为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城市供排水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共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都把城市供排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力度，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同时也指出，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短板弱项依然突出。特别是，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偏低、污泥无害化处置不规范，设施可持续运维能力不强等问题，与实现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

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要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一是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二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三是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四是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的不断加快，城市用水人口也将持续增加，对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我国水务行业正在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背景下，由城市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构成的城市水务运营产业链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5）煤炭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目前，煤炭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 67%，比世界平均水平高 42 个百分点。目前，国内电力燃料的 76%、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民用燃料的 80%均依赖煤炭。从消费结构来看，国内煤炭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四大行业，电力、建材、钢铁和化工。其中，电力约占 51.5%，建材约占 16.5%，钢铁约占 14.5%，化工约占 6%，共计占煤炭总需求的 89%。我国是少数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也是最大的煤炭消费国，今后很长时期内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将占第一位。根据中国煤炭协会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煤炭需求总量将在 48 亿吨左右，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占 60%左右。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部署，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产业，煤炭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

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来源于子公司能源集团公司和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根据省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批复，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电煤储备中心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成立，成立后的电煤储备中心可充分利用襄阳市拥有的全省最大的余家湖煤炭专用港以及便利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优势，为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鄂西北主力电厂及工业企业提供用煤供给，具备区域性煤炭储备长效机制作用。2011 年，襄阳市唯一的火力发电厂襄阳火电厂的煤炭采购由分散采购改为集中采购，湖北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为了襄阳火电厂唯一的煤炭供应商，确保了公司在襄阳市煤炭销售中的龙头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实施“3363”发展战略，即坚定三大职能定位、实现三大发展目标、做优六大业务板块、实施三大赋能工程。

坚定“三大职能定位”，坚定城市综合运营商、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提供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定位，紧扣时代主题，服务城市发展，铸造新发展格局。

实现三大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发行人经济指标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再上新台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资本运作实现新突破，加快培育上市主体。

做优六大业务板块，打造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六大业务板块，形成地产经营、工程建设、环境资源三大核心板块，健康文旅、智慧交通、金融贸易三大培育板块的业务布局，建立多元融合、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三大赋能工程。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序推动子公司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集聚内部产业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资本运作能力，优化资本运作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形成稳定高效、进退灵活的投资并购、资金融通模式，为战略核心业务充分赋能。深化科技创新驱动，大力推动数字化运营，运用新兴技术提升数字化、智慧化驱动力，促进要素资源配置优化。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工程施工和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承担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使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但公司城市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能有效管控风险：一是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进行管理运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责、权、利明确，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领导班子在城市建设、经营、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有着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二是公司的业务优势明显，在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规避风险。

（2）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是襄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的主要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销售等业务具有一定的非市场化特征。定价由市政府安排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决策，市场化程度较低。如果未来出现合同价格波动，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作为襄阳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襄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相信公司的业务来源会持续稳定繁荣，由于与襄阳国资委的特殊关系，公司面临的合同定价风险也在可控范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对担保原则、担保活动要求、担保审批流程及持续风险控制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公司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调剂资金余缺。调剂资金余缺只能以借贷形式进行，子公司之间的借贷原则上应开展银行委托贷款。借贷应符合双方利益，有偿使用资金。业务支出类费用，包含集团公司工程类费用、土地类费用、融资类费用及投资类费用等。

2. 定价机制

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3.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委托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35.2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33.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50%；银行贷款余额 69.2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9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3.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0.00	29.80	273.20	333.00
银行贷款	0	0.73	2.47	66.01	69.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40	6.53	22.15	33.08
合计	0	35.13	38.80	361.36	435.29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0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资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10527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资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73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资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127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资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151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资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28223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汉江国资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1000.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82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88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96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208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6
3、债券代码	10200236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襄投债、PR 襄汉江
3、债券代码	1780062. IB、139359. SH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汉江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34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汉江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67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四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汉江 04、21 汉江国投债 04
3、债券代码	2180525. IB、18417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19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投公司债、20 汉江 01
3、债券代码	2080277. IB、152552.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1、21 汉江 01
3、债券代码	2180092. IB 、15278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汉江国投停车场债
3、债券代码	1980115. IB、152163. 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9.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

	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权代理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8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2、21 汉江 02
3、债券代码	2180156. IB、15284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89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12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资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10167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3、21 汉江 03
3、债券代码	2180408. IB、18408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

	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本期债券期限为 5+2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投债 01、22 汉江 01
3、债券代码	2280238. IB, 184409. 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080277. IB、152552. SH

债券简称：20 汉江国投公司债、20 汉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目前本次债券不存在行权。

债券代码：2180408. IB、184082. SH

债券简称：21 汉江国投债 03、21 汉江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本期债券期限为 5+2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目前本次债券不存在行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789.SH、2180092. IB

债券简称：21 汉江 01、21 汉江国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

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5）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845.SH、2180156.IB

债券简称：21 汉江 02、21 汉江国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5）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280238.IB、184409.SH

债券简称：22 汉江国投债 01、22 汉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及保护措施。

加速清偿事件

（1）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3）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4）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而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的方式和时限提供新的担保；

（5）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清偿的其他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加速清偿事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宣布本次债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或者

（2）在 90 个自然日内（该期限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则豁免加速清偿，即不宣布本次债券提前到期。如果前述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采取下述救济措施之一，则本次债券在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一）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金额计算的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如有）；（二）相关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形已得到救济或消灭；（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或者

（3）无条件豁免本次债券加速清偿，即不宣布本次债券提前到期。

如果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或者，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作出有效决议，视同无条件豁免本次债券加速清偿，即不宣布本次债券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525.IB、184179.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4、21 汉江 04
募集资金总额	2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3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3 亿元，全部用于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有 7.63 亿元用于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集资金用于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1 月，总投资规模 115.25 亿元，已投资 15.64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156.IB、152845.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2、21 汉江 02
募集资金总额	2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6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4 亿元投向的项目：9.00 亿元用于襄阳市城市集中供暖（襄城区）工程、2.00 亿元用于襄阳市供热Ⅱ区供热管网项目、6.00 亿元用于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7.00 亿元用于襄阳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有 10.35 亿元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集资金已使用 10.35 亿元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项目。汉江流域襄阳段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一期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1 月，总投资规模 115.25 亿元，已投资 15.64 亿元；襄阳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总投资 10.27 亿元，已投资 742.28 万元；襄阳市城市集中供暖（襄城区）总投资 16.19 亿元，襄阳市供热Ⅱ区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 4.03 亿元，合计已投资 6.79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238.IB、184409.SH

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投债 01、22 汉江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1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8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有 7.18 亿元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062.IB；139359.SH

债券简称	17 襄投债/PR 襄汉江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涉及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权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1980115.IB；152163.SH

债券简称	19 汉江国投停车场债/19 汉江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	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涉及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募投项目收入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080277.IB、152552.SH

债券简称	20 汉江国投公司债、20 汉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180092.IB、152789.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1、21 汉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180156.IB、152845.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2、21 汉江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180408.IB、184082.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3、21 汉江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180525.IB、184179.SH

债券简称	21 汉江国投债 04、21 汉江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债券代码：2280238.IB、184409.SH

债券简称	22 汉江国投债 02、22 汉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形成了确保债权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	0.05	0.01	10,516.34
应收账款	26.99	1.34	18.78	43.72
合同资产	2.58	0.13	0.47	44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2	0.00	0	
其他债权投资	3.75	0.19	11.06	-66.09
长期股权投资	24.84	1.23	12.74	94.94
投资性房地产	1.03	0.05	0.61	69.09
开发支出	0	0.00	0.02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8	0.01	0.41	-31.0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增 1.05 亿元，主要为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地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 2.应收账款新增 8.21 亿元，主要为按进度与客户结算收入确认的对应应收账款的增加。
- 3.合同资产增加 2.11 亿元，主要为按进度确认收入但尚未与客户结算而确认的合同价款。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0.02 亿元，主要为恒泰的养老项目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在 1 年内摊销的金额
- 5.其他债权投资减少 7.31 亿元，主要为缓释基金收到两担公司不良债权包的代偿款
- 6.长期股权投资新增 12.1 亿元，主要为对汉江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权所致
- 7.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0.42 亿元，主要是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和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重分类
- 8.开发支出减少 0.02 亿元，主要因为期初金额已结转至对应资产成本。
- 9.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0.13 亿元，主要是襄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的部分待处理资产损益调整到了其他流动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8.58	5.42	-	4.21
其他应收款	226.44	0.01	-	0.00
存货	776.65	37.54	-	4.83
固定资产	127.97	0.36	-	0.28
无形资产	50.09	4.19	-	8.36
合计	1,309.73	47.5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38	15.78	1.78	67	23.59	贷款
合计	30.38	15.78	1.78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2.80	1.82	16.45	38.59
应付票据	3.19	0.25	0.23	1,297.15
预收款项	1.96	0.16	0.09	2,076.54
合同负债	31.72	2.53	16.31	94.50
应付职工薪酬	0.59	0.05	0.86	-31.61
应交税费	2.13	0.17	4.03	-47.13
长期应付款	101.84	8.11	31.78	22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3	1.07	22.61	-40.6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增加 6.35 亿元，主要为新增融资比归还贷款多。
- 2.应付票据增加 2.96 亿元，主要为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工程款或采购款项开出的银行结算票据增加。
- 3.预收账款增加 1.87 亿元，主要为本年新增预收沙石销售、磷矿销售、房屋租金等款项
- 4.合同负债增加 15.41 亿元，主要是置业公司预收的购房款。
-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0.27 亿元，主要为今年支付了去年底计提的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减少 1.9 亿元，主要为今年支付了去年底计提的税费。
- 7.长期应付款增加 70 亿元，主要是今年政府专项债科目按照规范进行了调整重分类。
- 8.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9.18 亿元，主要是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政府专项债在今年按规范进行了科目调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80.5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53.3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73%。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33.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5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4.38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92.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7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3.5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4.38	34.80	363.96	433.14
银行贷款	0	29.95	25.46	437.03	492.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6.83	10.18	127.19	144.20
其他	0	0	0	83.57	83.57
合计	0	71.16	70.44	1,011.75	1,153.35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2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6	子公司投资收益	1.56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12.08	政府补助	12.08	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8	非流动资产报废、罚款、公益性捐赠	0.18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长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9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1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之盖章页）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8,390,948.53	13,303,027,411.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63,432.45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512,228.74	77,250,754.83
应收账款	2,699,082,281.05	1,877,953,346.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0,340,750.19	2,420,983,33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644,323,759.43	21,436,961,758.35
其中：应收利息	599,125.11	
应收股利	2,126,580.00	2,126,5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64,903,802.57	72,408,963,296.09
合同资产	257,742,889.59	47,121,139.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7,535.51	
其他流动资产	807,190,255.53	1,151,648,606.00
流动资产合计	119,663,627,883.59	112,724,909,64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74,888,520.04	1,105,639,93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382,760.97	50,629,478.50
长期股权投资	2,484,017,849.85	1,274,259,47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2,531,174.53	6,832,167,17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186,054.37	61,022,779.32
固定资产	12,797,216,499.78	10,270,093,289.73
在建工程	53,588,945,130.60	49,368,674,19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47,437.90	44,895,091.55
无形资产	5,008,639,036.16	7,100,187,369.26
开发支出		2,011,815.60
商誉	113,280,336.84	113,280,336.84
长期待摊费用	73,716,484.92	97,637,0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24.43	2,498,32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43,387.19	40,685,42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45,992,997.58	76,363,681,757.59
资产总计	201,209,620,881.17	189,088,591,40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120,610.59	1,645,202,04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987,955.94	22,831,347.00
应付账款	2,767,461,273.82	2,539,244,360.43
预收款项	196,224,602.04	9,015,424.78
合同负债	3,172,332,138.98	1,631,061,00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53,548.24	86,054,190.48
应交税费	212,878,788.20	402,613,478.26
其他应付款	2,668,147,236.92	2,138,260,10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8,531.30	1,688,531.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5,018,686.27	12,488,728,654.91
其他流动负债	163,815,394.98	163,999,118.67
流动负债合计	23,403,840,235.98	21,127,009,73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227,192,815.65	53,097,383,661.93
应付债券	36,318,337,965.03	36,957,831,577.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332,239.89	31,683,698.09
长期应付款	10,183,784,660.38	3,178,093,6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247,691.64	93,804,58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2,643,416.33	2,260,507,23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06,538,788.92	95,619,304,449.04
负债合计	125,610,379,024.90	116,746,314,18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9,903,153.46	20,726,768,6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682,979.25	28,682,979.25
盈余公积	1,611,578,160.54	1,611,578,16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53,219,116.84	33,127,579,4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63,383,410.09	65,494,609,242.99
少数股东权益	9,135,858,446.18	6,847,667,97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99,241,856.27	72,342,277,21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209,620,881.17	189,088,591,403.86

公司负责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224,260.09	3,747,246,4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8,022,843.50	1,101,002,943.27
其他应收款	39,998,110,286.31	33,043,821,06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26,580.00	2,126,580.00
存货	16,845,424,341.66	15,686,442,995.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520,499.66	294,799,319.58
流动资产合计	60,171,788,231.22	53,874,312,73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53,680,167.47	18,911,840,16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295,349.27	6,769,621,349.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8,642,010.45	1,511,835,963.56
在建工程	39,012,397,681.37	38,014,160,88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5,879,990.99	1,175,879,99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90,895,199.55	66,383,338,359.63
资产总计	128,962,683,430.77	120,257,651,09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3,981.71	28,606,08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6,485,122.99	10,221,810.06
其他应付款	17,460,924,300.19	13,170,165,752.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3,844,471.74	5,518,076,067.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32,717,876.63	18,727,069,71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15,636,450.90	9,677,521,200.09
应付债券	27,264,643,165.53	27,335,845,409.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98,491,163.26	2,874,825,24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78,770,779.69	39,888,191,856.22
负债合计	66,111,488,656.32	58,615,261,56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56,883,977.39	18,813,749,42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1,578,160.54	1,611,578,160.54
未分配利润	32,282,732,636.52	31,217,061,93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51,194,774.45	61,642,389,52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62,683,430.77	120,257,651,092.73

公司负责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6,128,154.23	3,090,987,052.31
其中：营业收入	4,866,128,154.23	3,090,987,05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7,117,695.09	3,161,589,247.76
其中：营业成本	4,017,562,482.06	2,787,329,76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888,971.93	43,293,831.62
销售费用	42,294,038.36	37,126,357.18
管理费用	310,609,247.70	274,765,405.53
研发费用	29,458,703.60	
财务费用	160,304,251.44	19,073,890.53
其中：利息费用	202,488,603.71	
利息收入	-29,039,736.71	
加：其他收益	88,768,231.05	41,385,49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50,328.16	82,418,5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5,56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7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9.34	2,018,97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41.32	2,331,32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543,657.70	57,552,147.46
加：营业外收入	1,207,565,869.54	567,030,238.26
减：营业外支出	17,733,159.21	6,998,48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376,368.03	617,583,902.72
减：所得税费用	30,213,992.86	8,446,35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162,375.17	609,137,54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162,375.17	609,137,54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669,627.50	664,619,028.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92,747.67	-55,481,48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162,375.17	609,137,545.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669,627.50	664,619,028.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92,747.67	-55,481,482.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尤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892,474.05	295,706,957.46
减: 营业成本	758,941,093.30	139,374,270.80
税金及附加	118,642,264.70	4,804,641.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18,623.06	27,867,018.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204,615.51	-24,643,761.29
其中: 利息费用	34,630,124.48	
利息收入	-9,538,422.44	
加: 其他收益	11,827.94	11,82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30,286.31	42,630,561.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928,165.55	190,947,171.99
加：营业外收入	1,185,177,045.00	552,639,443.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005,210.55	743,471,614.9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4,511.35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10,699.20	743,471,61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10,699.20	743,471,61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810,699.20	743,471,61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1,279,600.00	3,878,657,05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25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668,736.80	3,093,018,2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261,592.34	6,971,675,2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1,735,313.97	4,543,349,17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97,377.19	137,019,89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338,700.00	194,117,3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18,470.07	3,258,744,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9,989,861.23	8,133,230,8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728,268.89	-1,161,555,6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5,78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3,019.39	82,418,55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74,64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18,801.93	91,493,19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3,995,603.08	3,384,656,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862,200.00	1,689,19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857,803.08	5,073,854,5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139,001.15	-4,982,361,39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5,011,900.00	19,866,70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3,700.00	455,94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7,685,600.00	20,322,64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7,891,900.00	10,930,42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555,109.94	3,757,165,55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07,782.93	342,457,87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6,454,792.87	15,030,045,1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230,807.13	5,292,603,16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36,462.91	-851,313,84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3,027,411.44	20,034,073,4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8,390,948.53	19,182,759,631.24

公司负责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461,466.16	318,388,48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501,941.08	3,006,632,8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975,235.18	3,325,021,37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88,783.79	2,262,210,045.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9,856.60	18,173,6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56,700.00	15,157,49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900,066.41	3,024,104,0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575,406.80	5,319,645,2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00,171.62	-1,994,623,89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0,286.31	42,630,56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0,286.31	45,384,56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47,383.95	709,356,93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00	640,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347,383.95	1,349,686,9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17,097.64	-1,304,302,37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0,000,000.00	13,452,701,066.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381,61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000,000.00	13,834,313,46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555,800.00	7,975,694,27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7,815,000.00	1,782,165,88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34,082.93	319,131,76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704,882.93	10,076,991,92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95,117.07	3,757,321,54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022,152.19	458,395,27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246,412.28	6,131,127,5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224,260.09	6,589,522,774.16

公司负责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伟

